

附件 3-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污染防治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1

预算部门：（公章）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姓名：林志恒

联系电话：0660-3336744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下达我市 80 万元，用于开展开展 2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编制以及作为中央专项资金配套资金。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 96.5 分。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笔专项资金中 56 万元计划用于开展汕尾市 2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编制，合同中标价为 55.2 万元。现已完成首期款支付，共 33.12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基础调查、采样分析和成果编制，并已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并根据专家意见完成了修改完善。

该笔专项资金中 24 万元计划作为汕尾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的配套资金，该项目为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项目，下达资金 240 万元，后因项目预算经汕尾市财政局财审后压减至 232.68 万元，不需使用配套资金。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已完成 2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编制，点位水质达到考核要求，为落实《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提供支撑，有效提升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成，达到绩效目标。